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蔡泰雄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馬明豪

林純秀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代 理 人 陳映均

04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蔡泰雄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4 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25 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6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28 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
29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
30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
31 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1 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
02 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
03 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因此，如債務人繼
04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
05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08 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債務人不服，向本院提起
09 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廢棄原裁定，准債務人
10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
11 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進行清算程序，惟
12 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79年出廠之汽車乙輛、合作金庫商業銀
13 行及臺南和順郵局之存款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46元、5
14 5元，另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實際解繳金
15 額為1,080元，不敷清償清算程序所生費用，無處分實益，
16 遂於113年9月23日終止清算程序；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
17 算程序後，有薪資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扶養費
18 後，仍有餘額986,928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並未依清算程
19 序而獲得任何受償，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故本
20 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因而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債務人不服
22 提起抗告，復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裁定以聲請人
23 於聲請更生前2年有薪資及固定收入，可處分所得為1,158,4
24 0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98,714元，尚有餘額759,692
25 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並未依清算程序而獲得任何受償，顯
26 然低於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7 支出費用之餘額759,692元，故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第1項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而駁回債務人之抗告確定，業
29 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

30 (二)惟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共759,698元
31 （如附表所示），有其提出之匯款單等件為證，足認債務人

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應予准許。

三、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培綺

附表：

編號	相對人(普通債權人)	清算確債額	公債率	依第133條所定之及例所權之	例規償額條債得額69債	不裁定清額	免定後償	責確再金	是達條141所應配	否消例1定受額	已償第條之分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4元	1.36%	10,332元	10,333元	10,333元			是		
2	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03元	2.51%	19,068元	19,069元	19,069元			是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104元	6.3%	47,861元	47,861元	47,861元			是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679元	25.71%	195,317元	195,318元	195,318元			是		

(續上頁)

01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2,192元	29.14%	221,374元	221,375元	是
6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36元	2.2%	16,713元	16,714元	是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724元	24.78%	188,252元	188,252元	是
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4,066元	8%	60,775元	60,776元	是
總計					759,698元	